

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芒市监发〔2019〕87号

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提醒告诫书

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

根据《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有关规定，价格监督检查职能正式划入市场监管部门。为规范市场价格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经营者及相关单位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尤其是庆祝中国成立70周年活动将至，为防止发生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特对我市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提出提醒告诫如下：

一、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和《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自觉增强社会责任感，切实加强价格自律管理。

二、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定

价原则，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

三、各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经营者在节日期间，特别是开展促销活动中，要认真规范自身的价格行为，做到明码标价，标明收费标准、计费方式、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同时，把标价牌公示到停车场入口处和缴费地点的显著位置，实行亮牌收费。

自本提醒告诫书发布之日起，有关经营者应高度重视，全面整治自身存在的不规范价格行为。对经提醒告诫仍未规范价格、收费行为，并违反价格、收费法律规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从严查处。

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对有关经营者及相关单位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督，若发现有价格违法行为，请及时拨打 12315 价格举报电话进行投诉举报，也可直接到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辖区监管所反映。

